

# 梁园区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上级文件精神，根据市政府，区政府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制定专人负责政府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制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前的审查工作，同时以“谁主管，谁审批谁负责”为审核原则，明确信息审核负责人，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审核，负责人同意后再进行发布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业务经办人员没有经过专业培训，对具体公开的相关事宜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  
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

##### (二)改进措施

1，加强业务经办人的业务培训，做好信息收集并及时发布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  
2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全面，及时，规范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今后，我们将继续按上级要求的部署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，不断创新公开方法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对存在问题要认真加以整改，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说明事项